

2020年顺义区机场东路(K0+000~K6+000)大修工程

施工监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信用评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按照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c.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明细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5</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技术能力：<u>0</u>分</p> <p>业绩：<u>22</u>分</p> <p>履约信誉：<u>8</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15分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 9 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15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9 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 3 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0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监理业绩，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类似监理业绩：是指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10， E ₁ =0.6， E ₂ =0.5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	——	——
业绩		22分	公路工程施工 监理业绩	22分	(1)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2015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增加 1 项类似监理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类似监理业绩：是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履约信誉		8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6 分；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分值为-3 至 2 分。详见补充条款第 4.1 项信用评分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第 4.1 项 信用评分办法：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分值为-3 至 2 分。 企业信用分最高 2 分，最低分为-3 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优先使用北京市信用评价，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含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评标委员会按照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已正式评定公布的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即：

①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2016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②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2017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③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18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全国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内的信用等级为准。

被评定为AA级、A级、B级、C级、D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2分、1分、0分、-1分、-3分；前三年所占权重为20%，前二年所占权重为30%，前一年所占权重为50%。

例：如某监理企业在北京市2016年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2017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2018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则它的信用得分为 $0*20\%+1*30\%+2*50\%=1.3$ 分。

补充第4.2项：

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原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最终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